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謹此提述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發表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人謹此提醒股東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之最後寄發日期(附註1)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3)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貴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股份之持有人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一較後日期及收購人同意延遲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則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倘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收購建議必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二十八日，因此，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3. 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提出，並可於當日及由該日起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供接納。
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遞交之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本公佈所載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中平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許中平先生、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裘偉紅女士及張方洪先生。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